

##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2014 至 2016 年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2014至2016年度）》，并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